

**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**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，就位於新界元朗鳳翔路 45–67 號金馬大廈地下 15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新明大藥房(由力川有限公司經營)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，有關研訊已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按照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新明大藥房(由力川有限公司經營)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新明大藥房(由力川有限公司經營)及其僱員桂啓廸因違反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，於下述判令日期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，並被判令如下：

判令日期	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控罪	判令
2025 年 1 月 16 日	2024 年 1 月 26 日	力川有限公司	未經適當監督而銷售第 1 部毒藥	罰款 港幣 \$2,000 及一盒 EPC Cough Syrup 120mL 充公
2025 年 1 月 16 日	2024 年 1 月 26 日	力川有限公司	售賣第 1 部毒藥而沒有在毒藥登記簿作出紀錄	罰款 港幣 \$2,000 及一盒 EPC Cough Syrup 120mL 充公
2025 年 1 月 16 日	2024 年 1 月 26 日	桂啓廸	未經適當監督而銷售第 1 部毒藥	罰款 港幣 \$2,000 及一盒 EPC Cough Syrup 120mL 充公

此外，上述委員會信納新明大藥房(由力川有限公司經營)沒有遵從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》(2021 年版)第 1.4a、2e、2f、3.1a、3.1e、3.3c 及 3.4d 節的規定。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示向新明大藥房(由力川有限公司經營)送達警告信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封螢